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7號

原告 丁○○
戊○○
己○○
庚○○

(共同送達代收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)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渠被繼承人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之收養關係存在，有家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章戳在卷可憑，惟被告丙○○早於36年10月14日已死亡，有除戶謄本1件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丙○○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具當事人能力之被告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
02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陳姝妤